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1）第 121-2 号

致：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121 号《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1）第 121-1 号《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0Z0536 号《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弗莱恩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张秀卓和张建元，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子公司越南宝鹏因消防存在违规受到平阳省消防与救援公安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一）”部分。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福田区昊睿佳电子商行	叶送武姐夫刘伟为该企业经营者
2	江阴市乐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张建江之兄张荣江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	上海道骥世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权配偶鲁晓静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主债权期间		截至目前是否履行完毕
				起始日	终止日	
1	张秀卓、斯淳、弗莱恩集团	发行人	3,000	2021.03.09	2022.03.09	否
2	张秀卓、斯淳	瑞迈可	1,000	2021.03.19	2022.03.15	否
3	张秀卓、斯淳	苏州大业	1,000	2021.03.29	2022.03.28	否

4	张秀卓、斯淳	莱恩商贸	4,500	2021.03.29	2022.03.28	否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7.78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事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张建元（注 1）	拆入	29,042.75	2021.01.07	2021.04.22	无息借款
张建元（注 2）	拆入	13,952.84	2021.01.10	2021.05.07	无息借款
张建元（注 3）	拆入	13,924.09	2021.02.01	2021.04.22	无息借款

注 1：资金拆借金额为越南莱恩经营性借款 100,000,000.00 越南盾；

注 2：资金拆借金额为 V&P 经营性借款 50,000,000.00 越南盾；

注 3：资金拆借金额为越南莱恩经营性借款 50,000,000.00 越南盾。

4、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弗莱恩集团	6,866.72

5、转让商标

弗莱恩集团将其拥有的韩国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转让人	类别

1		1540601	弗莱恩集团	6

（三）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莱恩智工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189,399平方米的不动产（证书编号：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0099号）办理了抵押登记。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苏州市新苏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 4 项注册商标已完成续展（序号 1-4），并从弗莱恩集团处受让取得 1 项韩国注册商标（序号 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日中天	8650821	发行人	22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	日 中 天	8650834	发行人	23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3	日 中 天	8650851	发行人	27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4	日 中 天	8650864	发行人	36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5	弗莱恩 FURLION	1540601	发行人	6	2019.11.06-2029.11.06	继受取得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便于解锁的踏板梯锁扣	实用新型	苏州飞华	2020223167274	2020.10.16	1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逃生训练平台	实用新型	苏州飞华	2020230834605	2020.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台阶式踏台	实用新型	苏州飞华	202023080340X	2020.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工作台的旋钮式锁定机构	实用新型	苏州飞华	2020230805068	2020.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折叠式工作台	实用新型	苏州飞华	2020230813261	2020.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水管架	实用新型	苏州飞华	2020231009126	2020.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安装登高器具扶手的扶手座型材	实用新型	苏州飞华	2020231010706	2020.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横向冲切机构	实用新型	苏州飞华	2020229139460	2020.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双转盘机构	实用新型	苏州飞华	2020229146089	2020.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折叠方便的人字梯	实用新型	苏州飞华	2020230833744	2020.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伸缩一字梯	实用新型	苏州飞华	2020230840428	2020.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高强度的连接铰链	实用新型	苏州飞华	2020230841420	2020.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带滑动式折叠扶手的支柱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飞华	2020231008782	2020.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szrzt.com”域名已续展至 2022 年 9 月 3 日。

（三）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莱恩商贸

莱恩商贸的住所变更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楼塔楼 17 层东区 1727 室。

莱恩商贸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0WF2N7B），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楼塔楼 17 层东区 1727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秀卓，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2、弗莱恩控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香港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弗莱恩控股的住所变更为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5 楼 510 室。

3、弗莱恩实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弗莱恩实业的住所变更为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5 楼 510 室。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大部分情况下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未发生变化。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系与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并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或直接通过订单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未发生变化。

3、重大融资合同

（1）授信及借款协议

截至2021年10月31日，苏州飞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吴中银授字第2020083号）项下新增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吴中银贷字第2020083-4号）	苏州飞华	1,500	2021.06.17-2022.06.16

截至2021年10月31日，瑞迈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中银（吴中中小）授字（2021）第102号）项下新增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银（吴中中小）贷字（2021）第102-2号）	瑞迈可	400	2021.09.29-2022.09.29

（2）其他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借款合同》。

（3）其他担保合同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担保合同如下：

2021年10月27日，莱恩智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3210062021003981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不动产（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0099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与其在2021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4,445,607.25
2	苏州市吴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工伤赔款	854,187.91
3	BW 工业发展股份公司	押金	548,209.34
4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134,500.00
5	苏州佳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00.0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 999,208.18 元，主要发生原因为应付工伤赔款、员工报销款、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注 1）、16%（注 2）、13%、10（注 3）、6%（注 4）、5%（注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6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3：公司境外子公司商品销售和服务按 10%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 4：公司的仓储收入按 6%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 5：公司的房屋租赁收入按 5%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 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发行人	15%
苏州飞华	15%
丞恩精密（已注销）	25%
苏州大业	25%
好瑞得	25%
瑞迈可	25%
荣利达工具	25%
莱恩智工	25%
苏州利仁	小型微利企业
莱恩商贸	25%
弗莱恩控股	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利润利得税税率 8.25%，超过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
弗莱恩实业	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利润利得税税率 8.25%，超

纳税主体	税率
	过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
越南宝鹏	20%（企业可免税两年，之后连续四年减免应纳税金的 50%）
V&P	20%
越南莱恩	20%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0619），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苏州飞华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工作正在进行并已成功受理，苏州飞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主体	金额（元）	依据
1	吴中区高层次学术活动项目资助	发行人	3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吴中区高层次学术活动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吴财行[2020]153号）
2	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1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吴财企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主体	金额（元）	依据
				[2020]70号）
3	2020企业纳税奖励	发行人	150,000	《关于对2020年度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表彰的通知》（胥委发[2021]6号）
4	吴中就管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发行人	98,000	《关于转发<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吴人社[2020]44号）、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5	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后补助	发行人	20,000	《关于下达吴中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后补助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1]5号）
6	吴中区科技专项资金	发行人	42,000	《关于下达2020年吴中区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21]7号）
7	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	发行人	22,500	《转发<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吴人社[2020]21号）、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
8	2021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发行人	3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1]13号）
9	吴中区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	发行人	150,000	《关于下达吴中区2020年度第一、二、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1]18号）
10	吴中区2020年度科技专项资金	发行人	10,000	《关于下达吴中区2020年度科技专项资金（技术合同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第三批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区政策性补助、市重大成果转化地方联动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21]1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主体	金额（元）	依据
11	留吴新年补贴	发行人	61,000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
12	稳岗补贴	发行人	34,875.64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
13	2020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通知	苏州飞华	2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0]76号）
14	2020年第二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飞华	1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0]62号）
15	稳岗补贴	苏州飞华吉祥路分公司	36,795.40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
16	2020年吴中科技专项资金	苏州飞华	61,100	《关于下达2020年吴中区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21]7号）
17	吴中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后补助经费	苏州飞华	20,000	《关于下达吴中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后补助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1]5号）
18	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	苏州飞华	29,700	《转发<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吴人社[2020]21号）、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
19	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	苏州飞华	3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吴财企[2021]10号）
20	苏州市2021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人才滚动支持、分年度拨款）	苏州飞华	20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人才滚动支持、分年度拨款）区级承担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1]1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主体	金额（元）	依据
21	2021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苏州飞华	5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1]13号）
22	苏州市2021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滚动支持、分年度拨款）项目经费	苏州飞华	20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滚动支持、分年度拨款）项目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1]16号）
23	2016年度第二批姑苏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奖励	苏州飞华	150,000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24	留吴新年补贴	苏州飞华	64,500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
25	吴中就管第六批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瑞迈可	1,000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
26	吴中就管稳岗返还	苏州大业	1,195.64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广德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年产3.5万吨铝型材及300万件铝制深加工产品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莱恩智工已就该项目建设场地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4188220200007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188220200010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418222008030002-SX-001、341822202108230101）。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平阳省消防与救援公安部门在对越南宝鹏进行建厂工作检查过程中，发现越南宝鹏存在未按规定进行检查消防工作、配备消防设备不齐全的问题，作出207/QD-XPHC号的处罚公文，处以越南宝鹏160万元越南盾的罚款。越南宝鹏已缴纳罚款并已按消防规定进行处理上述错误。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越南宝鹏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低，根据越南法律，若公司在自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1年内不再重复违法行为，可被视为没有受过行政处罚。越南宝鹏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处理了问题，因此越南宝鹏后续不将面临法律风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申请人沃柏模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弗莱恩集团房屋租赁合同争议仲裁一案（案号为（2021）苏仲裁字第 0077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作出裁决。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秀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特别披露的事项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项下披露的内容仍然真实、完整、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振强

_____

李　琦

_____

孟　为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11 月 27 日

附表一：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1001484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	2021.08.02-2022.08.01	张建元、张梅珍、张秀卓、斯淳	连带责任保证	32050620200240002
						苏州飞华	苏州飞华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的不动产（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7130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2100620200001026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22997500LDZJ20210020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	2021.07.09-2021.07.08	无	无	无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22997500LDZJ20210026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00	2021.08.26-2022.08.25	无	无	无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1 苏银贷字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07.30-2022.07.30	无	无	无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第 811208085743 号）		苏州分行					
5	《贷款合同》（苏银贷字 706660182-2021 第 416746 号）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胥口支行	1,000	2021.08.09-2022.08.09	弗莱恩集团、张秀卓、斯淳	连带责任保证	苏银高保字 706660182-2021 第 416705 号
6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银 2021 字第 86884 号）	苏州飞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1.08.18-2022.09.05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2021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85715-1 号
						苏州美联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美联房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位于玉山路 80 号 4 层室的不动产（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8231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1 苏银最抵字第 811208085715 号
7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HTZ322997500QTLX202100031）	苏州飞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	2021.06.08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HTC322997500ZGDB202100068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1001 9768）	苏州飞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	2021.10.08-2022.10.07	苏州飞华	苏州飞华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吉祥路 188 号的不动产（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7130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2100620200001 050
						张建元、张梅珍、张秀卓、斯淳	连带责任保证	32050620180240 085